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07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500574332號函。(105020778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加班費、獎金之發給，應確依相關法律(規)及行政院訂頒或核定之支給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50057433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二、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江委員永昌書面專案質詢提及「部分機關首長剋扣機關查緝獎金、工作獎勵金、加班款項等，以作為部門公積金，更甚者，可能淪為首長個人小金庫。機關人員工作獎勵金、查緝獎金、加班費等，絕對不可作為部門公積金或是首長個人小金庫，這不但可能已觸犯相關法律，也對於公務人員個人權益造成嚴重損害」一節，請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未依規定支給等相關違失，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1-09 10:03:29

秀國　105/11/09

1050003016